

厨房用品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需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鲁山县教育体育局

供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南鲁信厨具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厨房设备的需要，由乙方负责供应甲方所需的产品设备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供货清单

合同金额为 2169680.00 元（大写：贰佰壹拾陆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）详见附件一供货清单明细。

第二条、供货时间

供货期为收到定金后 10 天内交货安装完毕，（必须提前十天具备进场条件，水电具备，安装时甲方需安排专业水电工现场配合安装，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，甲方负责安装设备所需的水电），在此供货期内乙方必须完成供货且现场安装完毕，具备移交条件。

第三条 货物数量、单价

1、货物单价：指材料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综合落地单价，包括出厂价、运杂费、包装费、储存保管费、倒运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售后服务费。含发票税金。

第四条、货物运输与验收

- 1、产品的交货单位：台
- 2、交货方式：一次性交货。甲方验收合格交货单签字视为该批次货物合格。
- 3、运输方式：具体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。在物资运输过程中，如遇到交警、



路政等部门罚款、翻车、事故等均由 乙方 处理，并承担其费用。

4、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：

(1) 货到工地后，甲方应配合乙方清点数量，并对货物进行保管。

5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拨付合同金额的 50%，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第五条、保修期与保修范围

乙方供应物资产品设备质量保修期为壹年。保修期内物资产品设备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，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维修或更换完毕。

(人为损坏和操作不当除外)

第六条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供货的，每延期一天的延期交货违约金为应交货价款的 0.1%，误期赔偿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%。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采购清单要求供货，如有以次充好，贴牌情况发生的，乙方赔偿甲方双倍预付定金。

3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延期一天的延期违约金为交货价款的 0.1%，直至货款支付完毕。

第七条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、其他事项

1、乙方在生产加工及运输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、道路交通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，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或第三者损失，乙方应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进行协商。协商结果以“补充协议”的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首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同意提交 郑州 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第十条、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供货停止、办理最终结算时合同终止。

第十二条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需 方 (甲方)	供 方 (乙方)
单位名称 (章):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	单位名称 (章): 河南鲁信厨具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 冯跃华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 阙亚磊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上海浦发银行郑州明理路支行
银行帐号:	银行帐号: 7612 0154 7000 10747
联系方式:	户名: 河南鲁信厨具有限公司
	联系方式: 15939034678

合同签订时间: 2016年 10月 21日